中国矿业大学学院文件

中矿大机电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印发《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系、中心、研究生导师：

为落实《中国矿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中矿委〔2020〕44号）文件精神，全面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机电工程学院制定了《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

机电工程学院

2021年8月5日

 中国矿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 2021年8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实施办法

为了深入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，全面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研究生院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学科及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政治素质过硬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依法履行导师职责；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，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，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。

**第二条** 师德师风高尚。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；有责任心和使命感，尽职尽责。严格遵守教育部《新时代高等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》，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“十不准”情况，未出现《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》中所列行为。

**第三条** 业务素质精湛。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，须具备以下相应学术条件：

（一）申请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：

1．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明确、稳定的研究方向，学术造诣较高，能及时掌握机械工程及交叉学科的国际前沿及发展趋势。

2．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；或近三年内新增有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，且三年内单个横向项目纯科研经费到账不少于50万元。且可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不少于10万元。

3．近三年内，累计获得以下类型代表性成果有至少3项，其中发明专利不超过1项。

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院认可的三类高质量论文。

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（国家科学技术奖完成人，省部级科学技术一等奖前2完成人、二等奖第1完成人）。

③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（二）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：

1．近三年内，承担纵向项目、或有基础研究内容的横向科研项目。

2．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2万元。

3．近三年内，获得以下类型代表性成果有至少1项。

①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学院认可的三类高质量论文。

②以主要完成人获得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（二等奖及以上）。

③以第一发明人获授权的发明专利。

（三）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：

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丰富的实践经验，有1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承担过横向科研项目，可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经费不少于2万元，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中的1项：

1．有能够证明其具备职业提升指导能力的机械类职业资格证书。

2．近三年内，以中国矿业大学为第一单位，本人为第一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工程类学术论文（学院认可的三类高质量论文）。

3．近三年内，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。

4．近三年内，以第一发明人获得过授权发明专利。

**第四条** 对因所指导的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或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而暂停招生的导师，停招期满后再次申请相应招生资格审核时，按导师资格认定（即导师遴选）的学术条件进行审核。

**第五条** 申请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教师，须有指导研究生的经历，能够为研究生开设课程或指导实践教学。每个聘岗周期应至少参加一次学校要求的导师培训。

**第六条** 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程序：

（一）个人网上申请。

（二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审核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审核与公布。

**第七条** 对于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按照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合同进行认定。

**第八条** 学院在聘的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，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，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遴选条件和程序，其中第三条条件中的成果完成单位可视情况放宽要求。聘任协议中有约定的，按照协议约定执行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中所述“近三年”，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。

**第十条** 申请人若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，一经查实，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审核申请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最终解释权归机电工程学院。